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閣下所有之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經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建議派送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S4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01-903室，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派送紅股.....	3-7
3. 股東特別大會.....	7
4. 預計之時間表.....	7
5. 應採取之行動.....	8
6.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現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派送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派送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按派送紅股之方式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S42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並酌情通過派送紅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事宜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而言,其定義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獲派送紅股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給予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即釐訂派送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股東」	指	註冊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執行董事：

戴小明 (主席暨行政總裁)

干曉勁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

項兵

沈埃迪

敬啟者：

建議派送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就有關派送紅股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送紅股之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徵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派送紅股之決議案。

2. 建議派送紅股

受限於以下「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限制，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有關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股東應注意，根據紅股發行將派送的紅股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該記錄日期為紅股分配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3,908,132股股份已經發行。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不少於113,390,813股紅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內不少於56,695,406.50港元將會進行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13,390,813股紅股。零碎紅股股份將不發行予股東，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

派送紅股之原因

本集團近幾年的業務調整措施已產生效用，而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環境有所改善及本集團抵禦風險的能力亦有所加強。董事會認為，派送紅股是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使其可以通過紅股發行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另外，派送紅股亦能恢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因早前回購股份而減少的發行股本水平。派送紅股於完成後，假設於派送紅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至少623,649,472.50港元，其高於緊接購回股份之前567,803,066港元的水平。由於事實上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已被恢復，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將維持不受影響。因此，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有關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如果關於派送紅股的決議案不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通過其他合法的途徑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股份購回前之水平。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派送予合資格股東。就海外股東的安排將於以下「海外股東」一段詳述。

為釐訂股東於派送紅股下之權利，本公司將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獲得派送紅股之資格，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進行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未除淨派送紅股配額之 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取得 派送紅股配額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紅股股票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根據派送紅股而配發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紅股上市及買賣申請，以批准根據建議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只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海外股東

如董事認為，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而言，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給予紅股。在相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派送的紅股(如有)在市場上出售。就海外股東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海外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的款項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股東名冊顯示，總共有12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一些地區，其詳情如下：

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之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之數目
加拿大	3
澳門	5
中國	1
新加坡	1
台灣	1
美國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董事會已向其於加拿大、澳門、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有關加拿大、澳門、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的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派送紅股是否有任何法律限制。

本公司已接獲其加拿大、澳門、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其可向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紅股；(ii)向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紅股毋須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及(iii)由於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得豁免，毋須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紅股文件。根據以上之法律意見及受制於股東批准派送紅股，董事會認為可向在加拿大、澳門、中國、新加坡及美國有註冊地址之股東給予紅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已接獲其台灣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本公司需要採取額外步驟以遵守台灣有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以便能派送紅股給予在台灣有註冊地址之股東。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將紅股派送範圍擴大至該海外股東並不適當，是由於考慮到遵守該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將會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派送紅股。

有鑑於此，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加拿大、澳門、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會向該等股東派送紅股。

寄發股票

倘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其他特定之指示，有關紅股之股票將按股東名冊內彼等個別之地址寄予有權獲取之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倘若派送紅股建議生效，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予各應得人士，有關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如有遺失或郵誤，本公司概不負責。合資格股東將就紅股之派送收取一張股票證書。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派送紅股之決議案將予彼等考慮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4. 預期時間表

派送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5頁。本通函所述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派送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暨行政總裁

戴小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S4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其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下，紅股會以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的現有股份(「股份」)派送一股，此紅股會向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獲配發人」)派送，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不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或合宜排除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派送紅股」)；
- (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不少於56,695,406.50港元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13,390,813股未發行之紅股，此等紅股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根據以下第d段)，其股票將立即向該等獲配發人發出及配發；
- (c) 受限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紅股將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無權參與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派送紅股；
- (d)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配發及分派，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為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就派送紅股而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資本化之確切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之方式配發及分派的紅股確切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0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01-903室），方為有效。
3. 與本通告有關之決議案，載有派送紅股之建議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通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danform.com.hk 覽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